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5版)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确认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2、募集资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或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原件，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由基金管理人保管。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定期或不定期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本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寄送

1、基金投资者账单：基金管理人将向特定销售渠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定期定额投资服务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服务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服务计划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三)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基金管理人也可利用自己公司的网站(www.bocim.com)为直销投资者提供基金网上交易服务。投资者在选用网上交易服务之前，请向相关机构咨询。

(四)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基金份额净值、每笔交易确认、每月账户信息、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刊物等。业务开通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400-888-5566，提供全天24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备查文件

(一)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关于申请募集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8日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3版)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 注意事项

■本直销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6: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bocim.com。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中银基金e)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网上直销平台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网上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网站 http://www.bocim.com点击网上交易了解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四)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

1.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1月5日9:0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

(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T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机构投资者

1. 机构认购开户及认购时间：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1月5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T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五)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

1. 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 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

1. 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 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

1. 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开户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 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 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基金业务授权书；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 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七)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

1. 业务办理时间

柜面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的认购申请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的交易申请处理(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可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 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 个人客户办理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 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机构投资者

1. 业务办理时间

柜面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的认购申请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的交易申请处理(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可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 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客户办理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 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 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 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3、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六 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日期：1987年4月7日
电话：(010)65556812
传真：(010)65550832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2.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联系人：郭伟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张作伟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835
联系人：任瑞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汤骏
经办会计师：徐艳、汤骏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B13版)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定期封闭的运作特性，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保持资产流动性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换债券申购(但本基金投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除外)和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相关比例；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4)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当期封闭期的剩余期限；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如在本基金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出现如下情形，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本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3)本基金前10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